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李亭賢
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：pn098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20319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203197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203197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203197B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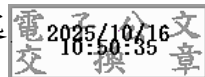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，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73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10/16



1140004138